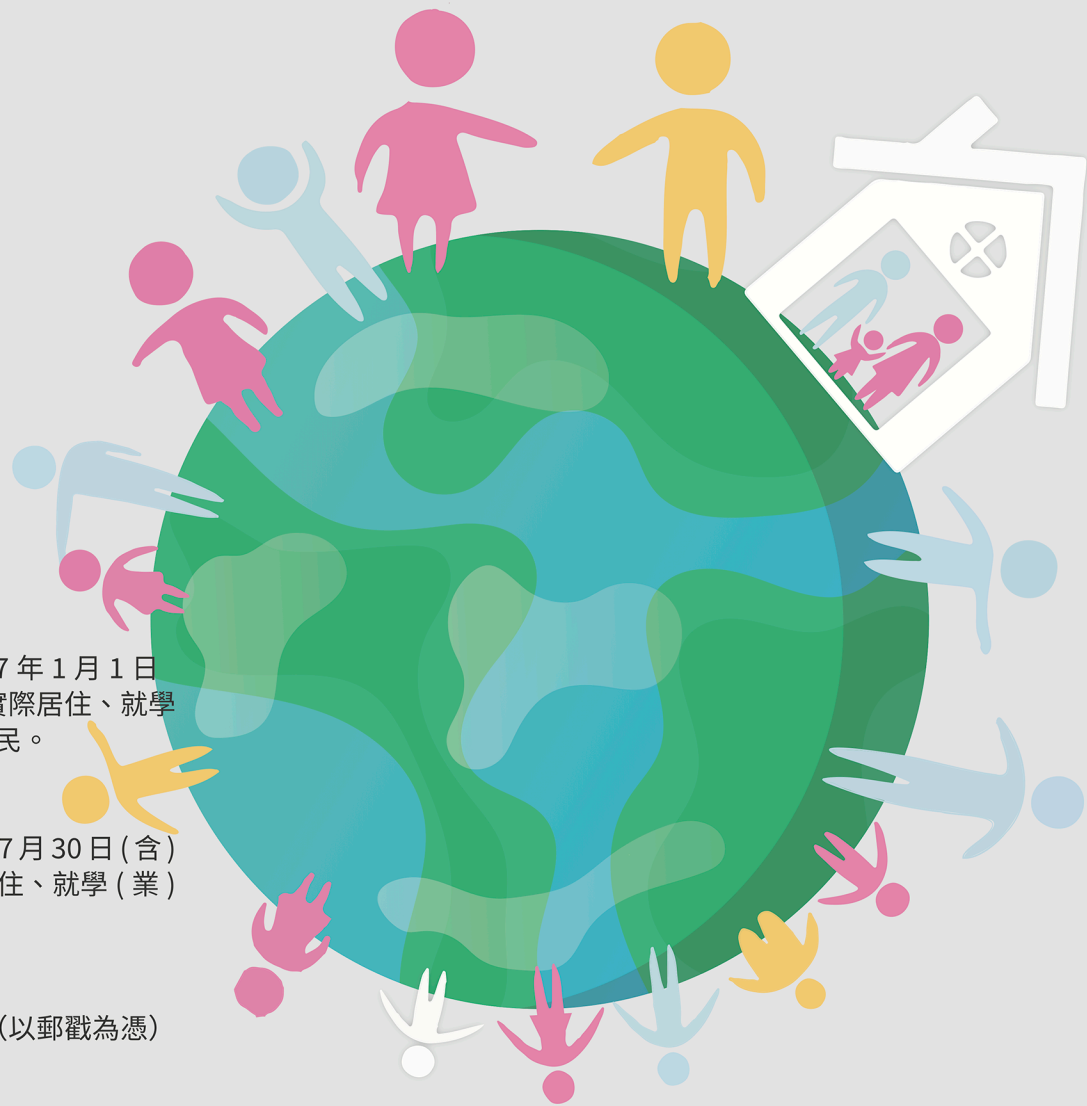


#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辦理 113年度 行政院及 衛生福利部 兒少代表 推選簡章



## 候選人登記資格：

任期期間皆未滿 18 歲 [即 97 年 1 月 1 日 (含) 以後出生]，並設籍或實際居住、就學 (業) 於臺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 遴選委員登記資格：

票選當日未滿 18 歲 [即 95 年 7 月 30 日 (含) 以後出生]，並設籍或實際居住、就學 (業) 於臺南市之中華民國國民。

## 公開受理報名登記：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 (以郵戳為憑)

## 遴選會議日期 / 地點：

113 年 7 月 29 日 (星期一) 下午 13:00  
嘉南藥理大學輝振大樓四樓 K420

## 洽詢專線：

電話：06-2664911#5512 陳致宇先生  
E-mail：zhiyu3127@gmail.com

## 報名方式：



報名簡章



遴選委員  
登記表單

主辦單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承辦單位：  
嘉南藥理大學

兒少的聲音  
是政府決策不可少的!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簡章

## 一、目的

為配合中央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6 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 10 條規定，保障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參與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運作權益，特制定本計畫，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 二、主辦及承辦單位

- (一)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二) 承辦單位：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 三、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止（郵戳為憑）。

## 四、遴選會議日期及地點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00 整
- (二) 地點：嘉南藥理大學輝振大樓四樓 K420
- (三) 報到時間：收到報到通知書者，請於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 11:30~12:00 於上述地點辦理報到事宜。

## 五、簡章下載

請逕至本局官網（網站縮址：<https://pse.is/657qzr>；路徑：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兒童少年福利／兒少權益及兒少代表／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代表推選）或掃描 QR Cord 下載。



## 六、報名類別、資格和程序

臺南市政府公開徵求臺南市兒童及少年登記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名單」之候選人（下稱候選人）和遴選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報名類別、資格和程序說明如下：

### 【類別一】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名單之候選人

#### (一)報名資格

1. 凡設籍或實際居住、就學（業）於臺南市，符合兒少權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任期期間皆未滿 18 歲（即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

#### (二)報名程序

1. 鼓勵並協助具身心障礙、原住民背景，且符合前述資格之兒少登記為候選人。
2. 為友善兒少參與，將根據初審通過之候選人所就讀學校發文申請公假。
3. 候選人應參與遴選會議進行簡報，向遴選委員自我介紹、說明參選理念（含關注議題），及如何蒐集、反映本市兒少意見。
4. 登記候選人者應按附表格式提供簡歷與佐證資料，寄送地址與電子信箱說明如下：
  - (1) 紙本報名資料請逕寄至：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
  - (2) 完成紙本資料（含佐證資料）寄送後，請將簡歷 word 檔（免附佐證資料）電郵至電子信箱 [zhiyu3127@gmail.com](mailto:zhiyu3127@gmail.com) 陳致宇先生收，信件標題「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  
※註：紙本和電子檔報名資料皆須於期限前送出，始完成報名作業。
  - (3) 候選人參與遴選會議如備有簡報檔案，請於遴選會議當日自行攜帶檔案，並於報到後將檔案交給工作人員存至電腦。

### (三)初審機制

各類兒少背景之報名人數經諮詢委員會議審核後，逕送交遴選委員會；名額最多以 5 倍為原則〔身心障礙兒少至多 5 名、原住民族兒少至多 5 名、國中（含）以下兒少最多 5 名，另不分處境兒少至多 10 名；皆不得為單一性別〕

## 【類別二】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遴選委員

### (一)報名資格

1. 凡設籍或實際居住、就學（業）於臺南市，符合兒少權法有關「兒童及少年」年齡定義（即未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2. 曾任或現任之臺南市兒少代表，票選當日年齡未滿 18 歲〔即 95 年 7 月 30 日（含）以後出生〕者。
3. 未任臺南市兒少代表，票選當日年齡未滿 18 歲者，須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說明參與關心兒童公共事務之事蹟，經諮詢委員會審核通過，得擔任遴選委員者至多 9 名。
4. 登記為候選人者，亦為當然之遴選委員，並應親自出席遴選會議；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5. 為友善兒少參與，將根據遴選委員所就讀學校發文申請公假。

### (二)報名程序

1. 曾任或現任之臺南市兒少代表：採線上登記，登記表單開放至 113 年 7 月 19 日（星期日）23:59:59 止（網址：<https://pse.is/65eddn>；或掃描 QR Cord）。



2. 未任臺南市兒少代表之兒少：須填寫遴選委員報名表如附件二。紙本報名資料（含佐證資料）請逕寄至：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遴選委員」，完成紙本資料寄送後，請將簡歷 word 檔（免

附佐證資料) 電郵至電子信箱 [zhiyu3127@gmail.com](mailto:zhiyu3127@gmail.com) 陳致宇先生收，信件標題「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遴選委員」。

※註：紙本和電子檔報名資料皆須於 113 年 7 月 19 日（郵戳為憑）前送出，始完成報名作業。

## 七、投票作業

### (一)時間地點

113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00 整於嘉南藥理大學輝振大樓四樓 k420 召開遴選委員會議，票選出「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推選名單」。

### (二)選務作業

#### 1. 前置作業

印製專屬選票，並設置領票處（驗證身分證明文件）、匿名投票處，及投票箱等。

#### 2. 投票與開票作業

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投票選務工作；開票時，公開唱票、監票、計票，及公布遴選結果。

### (三)票數相同處理

若遴選結果出現平票情形，則以平票候選人發起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若再平票，由主席抽籤決定之。

## 八、產生兒少推選名單組成規定

### (一)推選名額

至多推選 5 名本市兒少，於 113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衛福部，再由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首長圈選出兒少代表。

### (二)兒少背景

依本原則應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國中（含）以下兒少各人；另可推選不分處境兒少 2 名（不得為單一性別）。

## 九、附件

附件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  
報名表

附件二 臺南市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遴選委員報名表

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作業計畫（網  
址：[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896&s=7685960](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896&s=7685960)；或  
掃描右方 QR Cord）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  
相關小組原則」

（網址：[https://crc.sfaa.gov.tw/News/Document?documentId=54882c49-  
2052-4665-8e55-5e2c8ddc5012](https://crc.sfaa.gov.tw/News/Document?documentId=54882c49-2052-4665-8e55-5e2c8ddc5012)；或掃描右方 QR Cord）



附件五 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設置兒少代表機制常見問題（FAQ）」

（網址：[https://crc.sfaa.gov.tw/News/Document?documentId=c8004e62-129e-  
4ca0-a68f-21014e61156f](https://crc.sfaa.gov.tw/News/Document?documentId=c8004e62-129e-4ca0-a68f-21014e61156f)；或掃描右方 QR Cord）



## 十、承辦人員及聯繫方式：

陳致宇先生 06-2664911 分機 5512 或 E-mail [zhiyu3127@gmail.com](mailto:zhiyu3127@gmail.com)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 報名表

## 壹、基本資料表

序 號	※[說明]由主辦單位填寫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處境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含）以下兒少[114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障礙類別：_____</li> <li>● 障礙等級：_____</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兒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民族別：_____</li> </ul>		
※[說明]須後附相關證明，始得勾選；相關證明例如：身分證、戶籍謄本、學生證等。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說明] 應選年齡：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 絡 電 話	住家電話：（    ）  手機電話：
就 學 / 就 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學校：_____ 系所/年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_____ 職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學未就業		
戶 籍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請完整填寫 6 碼區域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請完整填寫 6 碼區域號碼)		
電子郵件	※[說明]請填一個平常有在使用的信箱。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緊急聯絡人	姓名	與報名兒少之關係	聯絡電話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關注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歧視 <input type="checkbox"/> 國籍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 <input type="checkbox"/> 家外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相關經歷	<p>(請列舉近 3 年公共參與經歷，至多提列 5 項，依參與期程由近至遠依序排列，格式範例如下)</p> <p>1、112.1-迄今：○○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代表</p> <p>2、110.9-迄今：臺南○○中學第○屆學生自治會/行政組組員</p> <p>3、109.9.12-109.12.22 :參與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試擬兒少報告之培力與最終在<u>立法院</u>的報告</p>		
繳交簡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紙本(含佐證資料)及電子檔資料繳交(完成紙本資料寄送後，請將簡歷 word 檔-免附佐證資料電郵至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zhiyu3127@gmail.com">zhiyu3127@gmail.com</a>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  
報名表佐證資料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身分證影本黏貼處-背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正面)</p>	<p>(學生證影本黏貼處-背面)</p>
<p>(相關背景處境、經歷證明文件影本)</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依簡歷表所填之相關經歷依序檢附證明文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裝訂於本表後；無法檢附證明之項目需敘明原因，未敘明者，則該項經歷不予認定並逕予刪除。</li><li>2. 未繼續升學者請提供在職證明，未在职者免備。</li></ol>	

## 貳、關注議題

[說明：書面請勿超過 1 頁(A4)，內容可以說明在生活中感到幸福與不幸福的事情、想改變的事情...等]

## 參、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 一、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 二、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則利用期間將配合任期延長。
  - （二） 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以臺南市、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 （三）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 四、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 五、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 113 年度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 遴選委員報名表

姓名：	生理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及科系：	手機：	聯繫信箱：
聯絡地址：		
<p>身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或現任臺南市兒少代表，票選當日年齡未滿 18 歲〔即 95 年 7 月 30 日（含）以後出生〕者。請採線上報名登記，網址：<a href="https://pse.is/65eddn">https://pse.is/65eddn</a></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任臺南市兒少代表，票選當日年齡未滿 18 歲。請填寫本報名表。</p> <p>紙本報名資料（含佐證資料）請逕寄至：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臺南市仁德區二仁路一段 60 號）；信件主旨請註明「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遴選委員」；完成紙本資料寄送後，請將簡歷 word 檔（免附佐證資料）電郵至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zhiyu3127@gmail.com">zhiyu3127@gmail.com</a> 陳致宇先生收，電子郵件標題「報名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兒少代表推選之遴選委員」。</p>		
請自述適合擔任遴選委員之具體事蹟（若有相關證明請檢附）：		
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加		

##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暨同意書

### 【請兒少與法定代理人共同詳閱後簽名】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5 條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資料，詳如以下說明，請務必詳閱。

六、 個人資料蒐集目的：為遴選兒童及少年（下稱兒少）代表參與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所設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會議，以及聯繫兒少參與與兒少權利相關政策諮詢會議與活動。

七、 個人資料蒐集類別：識別類（例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特徵類（例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個人照片、筆跡與紙本文件）、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類（例如：學校紀錄）、健康與其他類（例如：身心障礙）等。

八、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四） 期間：本機關將於行政院與衛生福利部為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期間利用您個人資料，如您獲選為兒少代表，則利用期間將配合任期延長。

（五） 地區與對象：以本機關為主要使用對象；本機關辦公地點，以臺南市、臺北市、臺中市為主。

（六） 方式：電子文件、紙本，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檢索、整理個人資料之集合。

九、 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您就本機關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

十、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須知您個人資料倘有缺漏，可能導致本機關未能提供遴選或會議（活動）資訊，或相關行政協助，對您權益有不利影響。

本人已詳閱以上說明，並明確知悉個人資料相關權益。

本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筆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